索引号：	11220000MB1885162M/2024-03553	**分类：**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	**成文日期：**	2024 年 12 月 23 日
标题：	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《吉林省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：		**发布日期：**	2024 年 12 月 26 日

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《吉林省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2024 年 12 月 23 日，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了《吉林省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实施办法》。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。

一、出台背景

2024 年 8 月 21 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印发了《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》（国粮标规〔2024〕183 号）。为进一步规范吉林省省级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，确保省级粮油储备质量安全，依据新发布实施的《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、规章，结合实际，开展对《吉林省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吉粮规〔2023〕1 号）修订工作。

二、修订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《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》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《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、规章，结合实际开展修订。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《吉林省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实施办法》共 24 条，主要包括各方职责、省级粮油储备入库、储存和出库质量管理、质量安全检验要求和监督检查等内容。对《吉林省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主要修订的内容如下。

1.将《吉林省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名称修改为《吉林省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实施办法》。

2.制定根据中增加了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、《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》、《吉林省省级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”。

3.将第三条省级粮油储备承储企业履行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中，增加“及时发现和处理入库、储存和出库等关键环节质量安全风险隐患”。

4.将第六条中“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” 修改为“入库原粮应当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”；删除了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可确定具体质量要求”。

5.第二十条中“根据《吉林省超标粮食处置办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置”修改为“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置”。

6.新增加条款(第九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）主要内容：运输省级粮油储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；省级粮油储备发生食品安全超标等质量安全事故（事件），承储单位应当按有关要求及时妥善处置，并及时报告；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强监督检查，发现省级粮油储备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，依法依规予以查处。

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4 年 12 月 23 日

原文：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